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发行概况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410.0207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尹洪卫、彭外生、刘军、龙柯旭、何立新、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奉投资”)、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瓴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拟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业远”)、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升恒通”)共10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其中尹洪卫的认购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5年6月4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各特定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尹洪卫

尹洪卫,男,中国国籍,1965年生。

尹洪卫最近5年的简历: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	----	------	------------

本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控股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43.57% 股权
-----	---------	----------	-------------------------------

(二) 彭外生

彭外生，男，中国国籍，1966 年生。

彭外生最近5年的简历：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10 年至今	持有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6.79007% 股权

(三) 刘军

刘军，男，中国国籍，1981年生。

刘军最近5年的简历：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持有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36847% 股权
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 年至今	持有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12% 的份额

(四) 龙柯旭

龙柯旭，男，中国国籍，1989年生。

(五) 何立新

何立新，男，中国国籍，1968年生。

何立新最近5年的简历：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东莞市雄德电脑商标织唛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间接持有东莞市雄德电脑商标织唛有限公司 50% 股权

(六) 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 15 号 1 幢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平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七) 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子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八）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法定代表人：金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上海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并拟以其设立或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九）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2015年2月17日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十）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3日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建忠）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三、《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尹洪卫、彭外生、刘军、龙柯旭、何立新、恒奉投资、前海瓴建、上银基金、前海业远、宏升恒通

签订时间：2015年6月4日

（二）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8.41元/股。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2,8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215,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62,868,000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9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14.17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尹洪卫	254,999,991	17,995,765
2	彭外生	239,999,997	16,937,191
3	上银基金	149,999,993	10,585,744
4	前海业远	100,000,000	7,057,163
5	前海瓴建	94,999,988	6,704,304
6	刘军	69,999,999	4,940,014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7	宏升恒通	49,999,993	3,528,581
8	龙柯旭	44,999,995	3,175,723
9	何立新	29,999,988	2,117,148
10	恒奉投资	14,999,994	1,058,574
合计		1,049,999,938	74,100,207

注：上银基金拟通过发行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限售期

1、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为保证认购协议的顺利履行，除上银基金的其他乙方向甲方各支付认购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除上银基金的其他乙方承诺在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认购协议生效后，除上银基金的其他乙方不能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认购协议项下认购股份的，则甲方不予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收到证监会不予核准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方	保证金（元）
1	尹洪卫	2,550,000
2	彭外生	2,400,000
3	前海业远	1,000,000
4	前海瓴建	950,000
5	刘军	700,000
6	宏升恒通	500,000
7	龙柯旭	450,000
8	何立新	300,000
9	恒奉投资	150,000
合计		9,000,000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缴纳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或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或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或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成为认购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3、限售期

乙方（或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约定以致认购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认购协议一方违反认购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认购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认购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由于非归因于认购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认购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乙方（或乙方通过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未按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认购协议，乙方不再具有甲方认购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除上银基金的其他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且除上银基金的其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10%作为违约金，上银基金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15%作为违约金。如上银基金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反馈意见之后、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之前未能取得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文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上银基金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15%作为违约金。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而导致认购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尹洪卫、彭外生、刘军、龙柯旭、何立新、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6月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